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八月六日

茲修正礦業法第九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礦業法第九十二條修正條文

三十八年八月六日修正公布

- 第九十二條 礦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，其稅率如左：
- 一、探礦區每公畝按年納銀元一分，砂礦在河底者，每河道長十公尺，按年納銀元一分。
 - 二、採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，自開辦起五年內，按年納銀元二分，自第六年起，按年納銀元五分。